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0156.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1	债券代码: 241473.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2	债券代码: 241474.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063.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06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99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99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10”“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和“25 交 YK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 5 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文件修订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删除或修改有关监事会、监事条款

(二) 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一是新增“职工”作为公司章程维护权益的对象。二是更新公司注册资本。三是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四是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三) 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类别股相关规定，明确外资股不是类别股，并在章程中载明类别股的权利义务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四) 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二是根据新规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规范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制度。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10”“22 交 YK02”“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和“25 交 YK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